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环街道采购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DZCS-G2026-0001

采购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

中标人（乙方）：徐州德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东环街道采购机关食堂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东环街道采购机关食堂服务项目，食堂每天就餐人员约 130 人，为职工人员提供早、中餐服务。主要包括食材加工、烹饪，食堂区域卫生保洁，厨余垃圾清理，食堂管理等。

2. 服务期限：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

3. 服务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

二、承包方式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餐具、厨具等。

2、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3、燃气、干货调料、食用油，食材等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

4、甲方按月向乙方拨付服务外包费。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及时按需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6、乙方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确保职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招标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如特殊情况期间需要准备加班人员工作餐，采购人提前告知就餐人数，参照午餐标准提供，加班人员工作餐按实际用餐人数，餐费另结。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七十（70%）。根据甲方要求，每月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食堂劳务费用为剩余合同总价的 1/12，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九十（90%）。根据甲方要求，每月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食堂劳务费用为剩余合同总价的 1/12，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付款方式三：

1. 早餐支付方式：费用根据就餐人实际消费金额据实、即时刷卡支付；

2. 午餐支付方式：费用为每人每餐 20 元固定标准，分两次支付，就餐时即时刷卡支付 6 元，剩余 14 元在月底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统一支付。

月度实际支付金额=月度应付金额-扣款金额+临时性就餐费用（不含在应付费用中，另行按实结算）。

乙方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月度实际支付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注：以上两种支付方式外的消费，由就餐人个人承担。

五、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早、中餐及其他临时性就餐服务。

2. 如需另行提供招待就餐的，经甲方事先审核后，由乙方负责提供招待就餐服务。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负责食堂建筑、公共配套设施使用后的维护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负责食堂厨房设备、餐具使用后的维护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

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负责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组织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负责食堂的就餐秩序、就餐环境的维护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防范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管理要求

1. 确保就餐人员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

2. 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及规范操作流程。

3. 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4. 食堂管理按“五常法”的要求实施（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保证就餐秩序、环境整洁、食品安全。

5. 食堂现场管理负责人，具有 5 年的管理经验和技術职称，同时，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并保持相对稳定。

6. 配备的食堂相关服务人员，必须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岗位服务技能，如甲方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

7.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见合同附件 3），若有两次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食堂管理服务目标和确保食堂正常就餐秩序应急预案及就餐人员共同遵守的准则。

2. 负责审核乙方的食堂管理制度及规范操作流程。

3. 检查监督食堂正常运行、制度执行及月度财务收支情况并公布。

4. 承担食堂服务管理费测算内容以外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餐具、厨具等。

5. 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用。

6. 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

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进行更换或维修。

7.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应急预案和食堂管理“五常法”措施的落实情况。

8 协助乙方做好食堂厨师、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和就餐人员就餐质量满意度的调查。

9. 负责收集设施设备的质量证明、图纸、保修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及时移交给乙方。

10. 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的各类证照及相关票据手续。

11. 在就餐人员满意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受甲方食堂监督管理的同时，依法经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根据本次采购要求配置食堂工作人员，并依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配置食堂员工的薪资、保险及福利待遇。

3. 在甲方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下，乙方应满足双方商定的菜肴种类，满足核算要求的菜肴质量和数量。

4. 承担食堂管理服务期间发生的燃气费、干货调料、食用油、食材、人工设备维修保养、餐巾纸、除四害等费用。

5. 在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

6. 乙方人员如发生各类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支队管理科，由管理科进行评估整改。乙方人员应及时制定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同时认真执行确保食堂正常就餐秩序的应急预案，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7. 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组织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经甲方同意可安排调休，超出甲方规定天数的，扣除相关费用。

8. 接受甲方对食堂经营管理质量的监督、日常考核、检查。

9. 负责向甲方收取食堂经营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10. 检查验收食堂的各项设施设备及餐具完好率，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乙方保养和使用不当而造成各项设施设备及餐具损坏，由

乙方维修或更换。

11. 乙方选派经甲方考察认可的食堂现场管理负责人，如确需调整应先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对全部乙方工作人员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督促管理，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如卫生要求、物品摆放等）。

12. 持续改进工作，定期与甲方保持沟通协调，积极主动与甲方协调需配合解决的管理问题。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相关服务的人员，应达到甲方满意的岗位服务技能，对甲方提出的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基本满意率不足 95% 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更换人员；如乙方主动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整。

14. 乙方所提供的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整，以周为阶段与甲方协商并公布，做到品种多样、科学搭配、营养丰富、美味可口。

15. 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食堂原材料、菜肴成品管理规定。

16. 对甲方提供的财产及各项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无处置权。

17. 乙方在提供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在甲方管理处留存；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每日的食品留样，确保食堂饭菜卫生和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若因乙方食品质量、卫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对损失和后果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域及其它禁止区域，如有违反，甲方可依相关规定处置。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因人为原因所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应视造成的人员伤害、经济损失、社会及政治影响的程度，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其有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造成就餐人员基本满意率达不到 9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且综

合基本满意率在 95%以下时,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运行费用, 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4. 本合同到期时双方应对照合同条款, 由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向乙方提出做好合同到期时的撤场清缴物品和清算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稳妥地做好有关合同到期时的离场工作及交接工作, 妥善处理好未尽事宜, 善始善终的保证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对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 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应付费用。

5.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乙方必须努力改善伙食质量状况, 超过三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 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乙方如欲解约停办,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 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而自行解约停办, 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 因合同解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规定的, 从其约定。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合身得体的应季工作服装,并保证足够日常换洗的套数。

3. 乙方在使用宿舍时,必须保持宿舍的整齐卫生并对宿舍内的水电安全负全责,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宿舍仅供本项目人员休息使用,不得擅自带入其他人员以及另做他用。

4.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签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
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
路17—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18日

乙方

单位签章:徐州德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北
路43号9号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18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DZGS-G2026-0001]）

合同附件 2：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DZGS-G2026-0001]）

合同附件 3：食堂工作月度考核表。

合同附件 4：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3:

食堂工作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1	劳动纪律	严格按照食堂管理制度,按时打指纹卡上下班,当日工作当日完成,上班时间严禁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项,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	5		
2	区域卫生	所负责区域的卫生要时刻做到干净、整洁,设备设施要摆放到固定位置,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	5		
3	工作态度	包含:服务态度,工作表现及团体合作,应做到礼貌、勤勉、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被服务对象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5		
4	执行力	严格执行采购方工作安排,不得推诿或拒绝执行,未按要求完成,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拒绝执行扣 5 分	5		
5	设备设施管理	所负责区域的设备设施管理情况(含水电气)按时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维修者,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	5		
6	食品安全	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应做到无变质腐化等安全问题,每违反一起扣 5 分,其他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规进行处罚	10		
7	日常事务安排	安排处理好食堂日常事务,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保持良好工作秩序,严抓反对浪费工作,并对食堂人员出现问题负连带责任,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0.5 分。	5		
8	刷卡监督	在就餐中,必须按要求对刷卡及收取餐券严格监督,按照一卡一餐具发放,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9	菜品质量	严格按照办公室提供的菜谱进行制作,注意菜品在色、香、味及营养上有机结合,严防菜品粗加工和制作过程的浪费现象,非特殊原因,未按菜谱落实的,每项菜扣 0.5 分,造成浪费的,每次扣 1 分。	10		
10	食品留样	严格按照食品留样标准进行食品留样,每天至少按实留样 4 个,并做好台账登记,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1	菜式创新	在菜式创新上应做到与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每月每人务必推出 2 个新菜,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5		
12	摘菜、洗菜、传菜	摘菜、洗菜、传菜、蒸饭要及时,确保食物的正常供应;蔬菜的清洗应做到无泥沙杂质、无枯萎黄叶,菜品粗加工和清洗阶段都要严防浪费现象,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3	餐具清洗消毒	餐具要保证干净，无破损，餐具消毒前未用洁净抹布擦干，餐具不干净、有破损现象、有滴水现象，消毒未达到规定时间就取出使用及未按要求登记消毒时间记录，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不爱惜餐具，人为造成大量破损的，每次扣 2 分。	5		
14	糕点制作	每周应做到有 5 个以上自制特色糕点，在色、香、味上得到就餐人员相应的肯定，果盘制作搭配合理、美观，同时严防浪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0.5 分	5		
15	餐厅服务	开餐前物品摆放及时规范；餐中服务：礼仪规范、服务准确；餐后工作：及时和就餐人员核对账单，每月 26 日前将本月就餐报表报到主管部门、根据卫生标准彻底清理餐厅并做好下次用餐的准备工作。未达到要求每一次扣 0.5 分；	10		
16	相关工作	做好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10		
合计			100		
被考核人签名： 分管主管签名： 领导签名：					

合同附件 4：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的所有信息，均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本级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 (1)
 - (2)
 - (3)

承诺人全称（盖章）：徐州德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